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及时披露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姜晏、董舟江、王丽

2023 年 8 月 16 日